

收文編號：1100004558

議案編號：1100420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5014 號之 1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1062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主旨：「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 1 條、第 3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106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報名國中教育會考者，免繳納報名費；
非應屆畢業生，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

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修正，並調整非應屆畢業生屬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減收及免收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非應屆畢業生屬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減收及免收報名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報名國中教育會考者，免繳納報名費；非應屆畢業生，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報名國中教育會考者，免繳納報名費；非應屆畢業生，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 <u>前項非應屆畢業生屬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納報名費；屬中低收入戶子女，繳納報名費百分之七十。</u> <u>前項報名費免收、減收之實施期間，自本標準發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實施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實施期間業已過時效，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刪除。